



城镇化的模式创新 与风险管控

Model Innovation and
Risk Control of Urbanization

张本效 著

非外借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城镇化的模式创新 与风险管控

Model Innovation and
Risk Control of Urbanization

张本效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镇化的模式创新与风险管控 / 张本效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9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ISBN 978 - 7 - 5201 - 3193 - 3

I. ①城… II. ①张… III. ①城镇经济 - 经济发展模
式 - 研究 - 中国 IV. ①F299.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74571 号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城镇化的模式创新与风险管控

著 者 / 张本效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谢蕊芬

责任编辑 / 胡 亮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学出版中心 (010) 59367159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0.25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3193 - 3

定 价 / 9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序

张本效在跟随我做访问学者期间，对其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了大幅度的修改与完善。在即将出版之际，邀请我赠序一篇。

纵览全文，该书体现了作者立足现实、创新求异、扎实做学问的探索勇气，论证了发轫于基层农村社区的主动城镇化模式，研究了政府主导下的富丽乡村建设实践，并在对二者的比较研究中探索城镇化的理性和理性的城镇化路径。他致力于研究以集体经济为主导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并以之作为推进农村新型城镇化发展的载体，不但证明了城镇化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兼容性，也为我国探索新型城镇化模式提供了生动个案和不一样的思路。

另外，该研究有如下几个值得我们关注和探讨的重要思路与观点。

第一，农民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地位与角色问题。这是与城镇化的经营主体与发展动力相联系的重要问题，也是学术界关注较少的问题。现有的相关研究成果从两个角度涉及了这一问题，其一是将城镇化的经营主体界定为城市，在此基础上，研究城市在自身发展能力不断增强的前提下，如何推动和引领农村的城镇化。在这类观点中，农村只是个被动接受者，农民既不是城镇化的发展动力，也不是积极主动的行为主体。其二是将农村城镇化的经营主体界定为农民，认为农村的城镇化应该由农民自己主导、推行，应该是“自下而上”的内源性城镇化，村庄应采取各种措施，积极主动融入城市，并以自身不断扩张的实力服务城市、影响城市，谋求与城市的共同发展。虽然这类观点开始关注农民的城镇化地位与作用问题，但都还处于起步阶段，对诸如农村城镇化的经营主体是谁、农民在新型城镇化中的角色定位等基本问题，缺乏界定和讨论。至于更深层次的问题，诸如村域集体经济在城市社会时代的实现形式与历史命运，城镇化与以集体经济为主导的混合所有制经济的互构关系及运行逻辑等问题，需要更进一步的研究。

作者以社会互构论为基础理论视角，基于对样本村实证研究的结果，

提出我国现阶段的农村城镇化的实质就是“三农”的城镇化，归根结底是农民的城镇化，农民既是城镇化的对象，也是城镇化的任务，更应该是城镇化的经营主体，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主动城镇化和农民的城镇化角色两个重要概念，在精确界定这两个概念的基础上，推导出基于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新型城镇化模式与理论。

第二，主动城镇化与政府主导型城镇化的关系问题。主动城镇化是相对于政府主导型城镇化而言的一种新型城镇化实现形式，是城镇化先发村农民创新出的一种城镇化推进路径，并在实践中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就。与政府主导型城镇化相比较，可以发现，两种城镇化模式各有优缺点，政府主导型城镇化的优点在于它的政府背景、全局性特点以及强大的发动力、号召力和推动力；其缺点是个性特色不足，在发挥农民主动性、创造性方面流于表面。恰好相反，主动城镇化的优点正在于它因地制宜的个性特色和对农民主动性、创造性的依赖；而其缺点则在于对天时、地利、人和的过度依赖和可能发生的本位主义、个人利益、集团利益、局部利益及其对我国整个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负面冲击。

作者通过对实践中两种模式呈现出的利弊得失的深入研究，提出了通过政府、法规等外部力量的规范与保障，通过主动城镇化者积极、主动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与历史使命，通过将两种模式对接与结合，扬长避短，进而实现“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促进我国城乡一体化建设顺利推进的建设性观点。

第三，理性城镇化实践路径问题。中国的城镇化率已于2011年底超过50%，我国进入了城市社会时代，与之相对应，我国的城镇化也进入转型发展时期。未来我国新型城镇化发展模式与之前模式相比较，也必将存在显著差异。

基于在研究过程中的所有观察与思考，基于对临安区和J村城镇化实践路径和发展成就的研究，基于对我国农村城镇化经验教训的审视和反思，基于对政府主导型城镇化利弊得失的讨论，并基于与主动城镇化模式的对比，作者在研究的最后阶段，全方位地研究了理性城镇化的相关理论问题，试图在理论层面上提供适应城镇化转型要求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框架，虽然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足，但是，作为一个探索性结论，它的提出，对研究我国未来城镇化发展路径、探讨新型的城乡关系、破

解城乡二元结构困境等，都具有实实在在的价值和意义，值得学术界去关注和探讨。

当然，该研究还存在许多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比如主动城镇化的概念界定问题、农民的主动城镇化角色问题等；作为作者的创新性成果，如何在更进一步提炼与优化的基础上，使之为理论领域的学者和实践领域的工作者所理解和接受，并成为具有较强生命力的“流行”概念，还需要作者不懈的工作和进一步的努力。

总之，该研究是一个基于实证研究的创新性研究成果。语言通俗、流畅、清新，结构合理，分析深入，研究结论可靠。该书的出版，对于城市社会时代农村新型城镇化发展路径探索、模式凝练都具有启迪意义。

郑杭生

2014年5月于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和方法研究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对话与思考	1
第二节 目的和意义	29
第三节 理论框架与概念界定	34
第四节 研究的主要方法	41
第二章 来自基层的城镇化经验	52
第一节 主要样本村介绍	52
第二节 J村的主动城镇化	57
第三节 J村主动城镇化形成的原因与条件	74
第四节 主动城镇化的共富机制	87
第五节 J村主动城镇化的经验启迪	91
第三章 城镇化创新模式的乡土性	107
第一节 内化外部制度规范的动力重构	109
第二节 内化外部拉力的动力重构	119
第三节 内部结构性压力下的动力重构	124
第四节 嵌入式自主重构	133
第四章 模式创新的理性与行动	141
第一节 行动理性	142
第二节 角色行动	149
第三节 嵌入式角色建构	171
第四节 激励机制重构	176
第五章 潜在与显在的风险	186
第一节 主动城镇化的经营性风险	187

第二节 决策机制中潜存的风险	193
第三节 股份激励机制中存在的风险	205
第四节 系统化约束机制中存在的风险	210
第六章 风险选择与风险管控	219
第一节 边缘化风险永固化的规避与管控	220
第二节 土地制度与村庄建设	230
第三节 优化主动城镇化的生存环境	240
第四节 “三大关系” 风险管控分析	254
第七章 城镇化的理性与理性的城镇化	270
第一节 理性城镇化的支点探讨	271
第二节 理性城镇化的本质追求	277
第三节 理性城镇化的可能模式与问题讨论	290
参考文献	305
致 谢	311
附 录	313

第一章 绪论

中国城镇化的快速推进与发展，特别是新型城镇化的顶层政策设计及其在其催生下喷涌而出、特色各异、成果初显的实践探索，不仅促进了中国城乡社会的全面发展，对长期疲软中的全球经济也带来了巨大的推动作用，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约瑟夫·斯蒂格利茨（Joseph E. Stiglize）的预言，即“中国的城市化与美国的高科技发展将是深刻影响 21 世纪人类发展的两大主题”中的第一个主题，即中国城镇化对于中国和世界的意义与价值，正被越来越多地发生在这古老而神奇大地上的城镇化实践成就所证明和证实。

中国的城镇化方兴未艾并有渐入佳境趋势，但尚存在亟待克服的一系列问题，可以说，机遇与挑战并存、成就与错误交织。如何弘扬成就、克服困难、抓住机遇、提升城镇化质量与总体水平、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既是关乎我国目前的发展态势，关乎中华民族长远发展目标的全局性问题，又是关乎当今世界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问题。因此，立足现实、冷静思考、创新发展，探索出一条适合中国特色的城镇化发展道路，避开困扰发达国家和拉美国家的各种城镇化流弊，克服我国城镇化进程中的各种既存城市病和农村病，以较少的发展成本，实现城乡一体化和谐发展，既成为我们应该全力以赴的中国事业，也是渐趋强大的中国必须承担的世界责任。基于此种考虑，本书将关注的目光投射到在实践中已经取得重大成就的中国基层城镇化创新发展典型：J 村主动城镇化，借用社会互构论、个案拓展法等研究理路，对其进行全面透彻解读，在总结其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探究阻碍其进一步发展的风险性因素，并在风险管控视角之下，尝试探索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能够弥补既有城镇化发展模式之不足、促进城乡一体化和谐发展的理性城镇化道路。

第一节 对话与思考

与城镇化研究领域中的国内外思想大师们的对话和在此基础上的理

论思考,是本书顺利推进和深入探索的必要理论准备,也是本书能够正确认识和理解中国城镇化发展进程、剖析典型案例的成功经验并辨识其风险性因素的必要理论准备。对话之初,我们首先选择的是与国外研究者的理论对话,并在尽可能广泛的意义上展开这一对话过程;然后,我们重点聚焦于国内研究者有关主动城镇化的理论研究活动与研究成果,并在这一视域之内展开全面而又深入的理论对话,为本书的顺利进行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

一 与国外学者的理论对话与思考

国外学者在城镇化研究领域的相关成果可以大致区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种类型由来已久,论著也较为丰富,其核心观点乃是强调集中化趋势,即认为城镇化的过程就是农村不断升级为各种不同规模城市的过程。其中,马克思最早从历史发展规律角度提出乡村城镇化的发展趋势;阿德纳·费林·韦伯认为小城镇是一个过渡地点,城镇化是一个从农场到乡村,从乡村到城镇,从城市到大都市的渐进过程,并以此为起点,研究城镇化的程度、趋势、动力、后果及弥补措施等问题;近年来,国外学者从城市的可持续性、宜居性和环境友好型等角度,进一步强调并论证了集中化趋势的必要性,加拿大学者简·雅各布斯在她的著作《美国大城市的死与生》中提出了集中居住以实现对环境损害的最小化观点;在此后的2011年,哈佛大学经济学家爱德华·格莱泽在他的引起学界广泛注意的《城市的胜利》一书中,进一步发展了雅各布斯的观点,提出“城市生活远比绿草如茵的生活更加有利于环境”,“如果你真的热爱大自然,请远离它”^①等观点,并对中国的城镇化模式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如果他们的城镇化人口居住在围绕着电梯修建的、人口密集的城市里,而非居住在围绕着汽车修建的、平面扩展的地区,那么这对地球来说是大有益处的。”^②第二种类型的典型理论可以追溯到有机疏散论和田园城市理论,二者都强调改变城市发展的集中趋势,特别是后者,认为“只有改变集中的趋势,才能建立一种新秩序,改变的方式是通过离心规划

^① 爱德华·格莱泽:《城市的胜利》,刘润泉译,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第187页。

^② 爱德华·格莱泽:《城市的胜利》,刘润泉译,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第184页。

形成小的均衡的城镇,这种城镇融美好的乡村生活和工业生产的成果于一体”^①;并立足于从根本上解决城市病的立场提出具有创建性的解决方案:“使人民返回土地的解决方法,肯定是一把万能钥匙,因为它能打开入口。由此,即使是入口微开,就能看到在解脱酗酒、过度的劳累、无休止的烦恼和难忍的贫困等问题方面有着光明的前景。”^②后来,实践中逆城镇化现象的出现,让国外研究者如 B. J. L. Berry 等开始关注小城镇发展情况,并将其视为城镇化发展的规律;也有研究者关注发展中国家农村城镇化的特质,提出“内爆式的城镇化”等观点;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国外学者从环境与经济可持续发展角度反思离心化发展趋势,认为市郊型城镇是近现代城镇化进程中最失败的案例。西方学者的上述研究从两个方面揭示了农村城镇化中的重要经验事实:其一,作为累积因果的城镇化,农村城镇化标志和促进农村发展与城市增长间的互生共赢、协同增长;其二,与农村发展失去关联的城镇化,难以形成城乡间的良性互动与互补,难以保证城市的可持续发展。为了更加全面了解这两种类型研究的理论成果,我们将对其进行较为详尽的述评。

(1) 基于 urbanization (城市化或城镇化) 的对话与思考

本书梳理国外学者对 urbanization (城市化或城镇化) 概念做出的理论贡献,既是因为我们需要对本研究的最主要概念,即城镇化的内涵和外延要有一个准确的理论定位,也是因为在我国理论界和实践领域还存在对城镇化概念的不同理解。实际上,国外学者对城镇化概念的理解也是很不一致的,他们分别从各自所属的学科出发,给出自己关于城镇化的相关理解与解释,概括起来,有如下几种关于城镇化的概念,分别是:经济学的概念、社会学的概念、人口学的概念、地理学的概念和一般意义上的城镇化概念五种。

经济学领域的城镇化含义可以从库兹涅茨下面的一句话中得到说明,他认为:“过去一个半世纪的城镇化,主要是经济增长的产物,是技术变革的产物,这些技术变革使大规模生产和经济成为可能,一个大规模的

① 布莱恩·贝利:《比较城市化》,顾朝林等译,商务印书馆,2008,第22页。

② 埃比尼泽·霍华德:《明日的田园城市》,金经元译,商务印书馆,2012,第5页。

工厂含有一个稠密的人口社会的意思，也意味着劳动人口，从而从属人口的向城市转移，这种转移又转而意味着经济投入的增长。”^①很显然，这个概念有着浓郁的经济学科色彩，他从经济发展角度来理解和论证人口的迁移和城市经济社会的进步与发展。

社会学对于城镇化的理解焦点可以定位在关注人们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转变方面，波普诺认为：“确定一个地方是否为城市的最重要因素，不在乎其规模，而在于其居民的谋生方式。”^②以此为核心，社会学对城镇化过程中的人口迁移、文化变迁和社会结构变迁进行了深入研究，形成了具有社会学特色的城镇化定义。

人口学和地理学则分别从人口和地域方面论述了农村人口和农村地域的城镇化转变，把相应的过程界定为城镇化，体现了自身的学科特点，反映了单一学科对城镇化关注的特点和学科片面性。

与上述研究不同，有很多学者努力超越学科限制，尝试从更为综合、全面的角度，探讨具有广泛适应性的、更真实反映城镇化过程的城镇化概念，作为这种努力的结果，具有一般意义的城镇化概念纷纷产生。例如罗西的城镇化概念，他认为：“城镇化一词有四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城市中心对农村腹地影响的传播过程；二是全社会人口逐步接受城市文化的过程；三是人口集中的过程，包括集中点的增加和每个集中点的扩大；四是城市人口占全社会人口比例提高的过程。”^③与之类似的还有美国学者弗里德曼的城镇化概念，苏联学者库采夫的概念、皮沃瓦罗夫的概念，日本学者的概念，等等，这些概念表述虽然各不相同，但是，都尝试着从跨学科的角度提出更为一般化的城镇化概念，对人们认知、把握城镇化实质大有助益。

比较分析来自国外不同学科的 urbanization 概念，本书比较倾向于第五种理解，即一般意义上的城镇化概念，并认为，实践中发生的城镇化本来就是一个内容丰富、覆盖面广阔的系统工程，从运动方向上看，它既有从农村向城镇的变迁和跃升过程，也有城镇向农村的蔓延

① 西蒙·库兹涅茨：《各国的经济增长》，常勋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第87页。

② 戴维·波普诺：《社会学》（第十版），李强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第566页。

③ 转引自高珮义《中外城市化比较研究》（增订版），南开大学出版社，2004，第408页。

和辐射过程；从内容上看，则可以包括经济、社会、文化、生态乃至人们的生产、生活、思维方式等方方面面的内容。所以，科学认识和研究当下中国农村的城镇化实践，必须将研究视野广布于城镇化的不同方向、不同领域和不同层次，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发现影响我国城镇化推进的各种因素，创新推动农村城镇化健康快速发展的理论与对策。

（2）基于城镇化发展规律的对话与思考

国外学者在这一研究领域发现了三个基本规律：城镇化 S 形发展规律、城市规模等级序列分布规律以及城镇化与经济发展相关规律。实事求是地讲，国外学者的这三大发现，对我国的理论界和实务界有着很大的影响，在很多情况下，它们是被当作毋庸置疑的真理性规定而被全盘接受的，问题在于，基于国外城镇化实践而产生和被发现的这三大基本规律，是否能够完全反映我国的城镇化实际情况，能否真正指导我国的城镇化实践沿着健康、可持续的发展方向顺利推进呢？这是我們希望通过与国外学者的理论对话而予以探索的又一个重要理论领域。

第一个基本规律，即城镇化 S 形发展规律的最早发现者是美国地理学家诺瑟姆（Ray M. Northam），它主要从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这个角度，研究一个国家城镇化的发展轨迹，并根据对这条呈倒 S 形曲线的分析，得出城镇化具有阶段性发展特征的结论。诺瑟姆的这一发现，不断被大多数国家的城镇化实践数据所印证，因而，逐渐成为常识性的结论。许多学者从这一结论出发，进一步探讨相关问题，例如，对 S 形曲线背后原因的探讨、对城镇化发展不同阶段特征的探讨、对城市病与城镇化发展阶段关系的探讨，等等。所有这些研究，连同 S 形曲线规律的发现，对我们认知、理解和解读城镇化具有重要价值，首先，它给予人们一个较为清晰的城镇化图式，使人们能够预知和预判城镇化发展的轨迹与发展方向，从而能够指导政策制定者根据城镇化的发展趋势制定相应的城镇化发展战略和策略；同时，也利于具体实践者把握城镇化的脉搏，为城镇化的顺利推进提供理论支撑和智慧支持。其次，它还可以帮助人们理性认知、理解自身城镇化发展阶段，直面城镇化所产生的众多问题，并理性设计出适合自己发展特点的城镇化道路。在这一方面，具有战略意义的是对城市病的理解和应对。依据城镇化 S 形发展规律和已

有的相关理论可以做出如下判断：作为城镇化的不良伴生物，城市病的症状及其危害性与城镇化发展阶段密切相关，一般来说，城市病的高潮期开始于城镇化水平超过 50% 时，当其超过 70% 时，“将会有明显好转”^①。把握和研究这个规律性现象，对于城镇化的有序推进、社会秩序的构建、城市病本身的解决，都会有很大帮助。

但是，城镇化 S 形发展规律本身也具有潜在的负面效应，由于它主要是用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来衡量一国的城镇化水平，再加上后来者的不断推导和论证，城镇化发展水平就有了一组相对应的人口数字——“城市化水平 $Y < 10\%$ 是城市化史前阶段； $Y = 10\% \sim 20\%$ 是城市化起步阶段； $Y = 20\% \sim 50\%$ 是城市化加速发展阶段； $Y = 50\% \sim 60\%$ 是城市化基本实现阶段； $Y = 60\% \sim 80\%$ 是城市化高度发达阶段； $Y > 80\%$ 是城市化自我完善和城乡完全实现一体化阶段”^②——这些数字给出的是数量化的客观性，但仅仅是用一个特殊指标研究城镇化规律时得出的客观性，并没有穷尽，或者说并没有涵盖城镇化发展所涉及的所有主要指标所反映的其他客观性，因此，该理论本身是有局限性和应用领域限制的。但是，这个客观性数据并不能提醒后来者注意其内蕴的局限性，反而会因其强大的数据魅力而给人以误导，就是误导人们将其当作目的本身加以追求，从而容易导致城镇化领域的急功近利和冒险主义，导致纯粹是城市人口数量急剧膨胀的过度城市化现象。从目前我国城镇化发展的实际情况看，片面追求人口增长的城镇化现象，已经在一些地方出现，因此，理性认知城镇化 S 形发展规律的内蕴和价值，并结合我国基本国情，因地制宜地推进具有自己特色的城镇化进程，才是借鉴国外城镇化理论研究成果的应有之义。

第二个基本规律，即城市规模等级序列分布规律，包括位序—规模法则、首位城市定律和中心地理论三项内容，主要研究城市规模和城市等级之间的对应关系，以及城市规模与腹地大小之间的对应关系。位序—规模法则的首倡者美国的 G. K. Zipf 认为，城市位序和规模之间存在“对数线性相关关系”，“在一个城市体系中，城市规模和它们的等级之

① 高珮义：《中外城市化比较研究》（增订版），南开大学出版社，2004，第 24 页。

② 唐恢一：《城市学》（修订版），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2004，第 34 页。

间的总体关系是相对稳定的”^①。首位城市定律的首倡者 M. Jefferson 关注首位度问题，认为规模异乎寻常大的第一大城市“不合比例扭曲了位序—规模分布的对数线性相关的特性”。^② 位序—规模法则反映的是美国城市体系中不同规模城市的等级排列状况，而首位城市定律针对的则是欧洲一些国家特殊的城市体系状况。它的价值在于引导人们关注与城市规模密切相关的一些问题，例如，城市规模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问题，城市空间布局问题，城市的规模效应、辐射力与引力场问题，等等，对于后发国家理性认知自己的城镇化过程，寻找合理的城市规模体系，有针对性地规范城市空间格局，都有操作层面的价值。但是，也应该看到，无论是位序—规模法则，还是首位城市定律，其存在的普遍性还有待进一步的验证。例如，就我国现存的城市体系来看，无论是全国层面的，还是区域层面的，都很难找到所谓的首位城市，也很难找到源于市场选择的城市规模等级序列分布规律，更多的可能是基于城市行政级别的规模等级序列分布规律。因此，我国的城镇体系很难和国外学者的这几个发现之间有明确的对应关系。所以，基于我国城镇化的国情背景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研究城镇化推进过程中的城镇规模等级序列分布规律，指导我国城镇化体系的合理建构和良性互动，是包括我国在内的城镇化后发国家的一项重要理论使命。

中心地理论的首倡者是德国地理学家克里斯塔勒，该理论旨在探讨“决定城市的数量、规模以及分布的规律是否存在，如果存在，那么又是怎样的规律”^③ 这一城市地理问题。该理论认为，中心地具有等级性并按照一定的规则分布，“高级中心地按交通原则布局，中级中心地布局行政原则作用较大，低级中心地的布局用市场原则解释较合理”^④。继克里斯塔勒之后，又有许多学者关注并研究中心地理论，他们从各自的研究对象中探寻城市空间布局规律，得出自己的观点。其中，有部分研究城市规模等级序列分布的学者对中心地具有等级性的观点提出质疑，在这

① 保罗·诺克斯、琳达·迈克卡西：《城市化》，顾朝林等译，科学出版社，2009，第73页。

② 保罗·诺克斯、琳达·迈克卡西：《城市化》，顾朝林等译，科学出版社，2009，第73页。

③ 转引自李小建主编《经济地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第86页。

④ 转引自李小建主编《经济地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第93页。

些质疑的学者群体中,有人认为等级制是中心地研究者的主观臆想^①,也有人认为“在比较小的空间范围内的中心地配置明显存在等级结构,但就一个国家或一个大区域而言,存在着中心地规模的连续性”^②。

总结各种有关中心地的理论观点,我们认为,对于中心地蕴含着巨大的经济社会集聚效益和极化效应,以及中心地对其腹地所具有的扩散效应或曰涓滴效应等相关问题,应该是没有争议的,其对城镇化发展的重要性也是有目共睹的,至于是否存在中心地等级结构,暂且作为一个有待实践验证的理论问题予以悬置,也无伤大雅。关键问题是,作为城镇化后发国家,如何认知与理解中心地理论的价值与启示,把握城镇化内在规律,使其有序推进。从推进我国城镇化良性发展的角度来讲,如何发挥好中心地的集聚效应与扩散效应,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是我们研究城镇化未来发展走向、规划城镇化具体路径的一个重要着力点。对于我国各类型农村社区来说,如何根据自己的区位特点,扬长避短,有针对性地进行谋划与规范自己的城镇化路径,医治已经发生的农村病症状,绕过城市病缠身的泥淖,避免再走旧型城镇化的老路,争取掌握自身城镇化发展的主动权,跟上主流城镇化发展步伐,共享城市文明的优秀成果,既是应该关注的实践问题,也是应当注意并研究的理论问题。

第三个基本规律,即城镇化与经济发展相关规律也引起了国外学者的高度兴趣,相关研究成果非常丰富,基本观点也较为明确,他们认为,城镇化与经济发展具有相关性——“推动和塑造城市化的核心动力是经济发展”,“城市和城镇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仍然具有发动机的传统功能”。^③ 围绕着这一基本观点,不同学者给出了各自的解释,例如,保罗·诺克斯和琳达·迈克卡西在总结城镇化历史的基础上提出了这样的观点:“历史上,城市化和经济发展之间存在着相关关系:城市化水平高的国家通常经济发展水平也较高。不太明晰的因果关系——经济发展在

① Vining, R., “A Description of Certain Spatial Aspects of an Economic System,”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1954/55, 3: 147 - 198.

② 参见李小建主编《经济地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第102页。

③ 保罗·诺克斯、琳达·迈克卡西:《城市化》,顾朝林等译,科学出版社,2009,第10、13页。